

证券代码：603200 证券简称：上海洗霸 公告编号：2023-095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100.2376 万份
-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审议，《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183 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 100.2376 万份。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实施情况

（一）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技术骨干、项目骨干和董事会认为的其他需要激励的人员，共计 221 名。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278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6.69 元/份。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分三期行权，行权比例分别为 45%、30%、25%。

（二）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

关核查意见。

(2) 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2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10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83）。

(3) 2021年11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11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85）。

(4) 2021年11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5) 2022年11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 2023年4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 2023年10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 (元/股)	授予股票期权 数量 (万份)	授予对象 人数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 余数量 (万份)
2021/11/10	16.69	270.2	215	0

注：上述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及人数为授予登记完成时的人数和数量。

（四）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后的调整情况

（1）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16.69 元/份调整为 12.02 元/份，行权数量由 270.20 万份调整为 372.876 万份。鉴于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1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12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考核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而不能 100%行权，公司合计注销 16.6839 万份股票期权。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58.8521 万份，激励对象共计 198 名。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成，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12.02 元/份调整为

11.95 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1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2 名激励对象因担任公司监事，已不符合激励条件，3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考核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而不能 100%行权，公司合计注销 14.5232 万份股票期权。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00.2376 万份，激励对象共计 183 名。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历次的行权情况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198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58.8521 万份，实际可行权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上述激励对象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 1,462,575 股，占本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92.07%。

二、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说明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 满足行权条件。

<p>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p>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p> <p>(1)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p> <p>(2) 以2020年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p> <p>注：以上归母净利润指未扣除激励成本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p>	<p>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未扣除激励成本前2022年归母净利润为50,421,000.26元，较2020年归母净利润增长66.34%。业绩条件已达到，满足行权条件。</p>															
<p>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个人层面对应的行权比例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1 1682 911 1901"> <thead> <tr> <th>得分</th> <th>≥90分</th> <th>≥70分</th> <th>≥60分</th> <th><60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定级</td> <td>A</td> <td>B</td> <td>C</td> <td>D</td> </tr> <tr> <td>行权比例</td> <td>100%</td> <td>80%</td> <td>6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得分	≥90分	≥70分	≥60分	<60分	定级	A	B	C	D	行权比例	100%	80%	60%	0	<p>200名激励对象中，1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1.2884万份；2名激励对象因担任公司监事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0360万份。其余183名激励对象中，180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A，个人层面行权比</p>
得分	≥90分	≥70分	≥60分	<60分												
定级	A	B	C	D												
行权比例	100%	80%	60%	0												

	<p>例为100%；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B，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80%，公司将注销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0.1988万份。合计将注销上述2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4.5232万份。</p>
--	--

综上，董事会认为《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 30%，即公司 183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二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00.2376 万份。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9 日。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 (1) 授权日：2021 年 11 月 10 日
- (2) 行权数量：100.2376 万份
- (3) 行权人数：183 名
- (4) 行权价格：11.95 元/份
-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6) 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 (7) 行权安排：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将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届满，行权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9 日。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之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的交易日（窗口期除外）。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本次行权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尹小梅	董事/副总经理	2.898	0.78%	0.02%
2	邹帅文	董事/副总经理	2.898	0.78%	0.02%
3	顾新	副总经理	2.898	0.78%	0.02%
4	肖丙雁	副总经理	2.898	0.78%	0.02%
5	廖云峰	副总经理	2.898	0.78%	0.02%
6	王善炯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898	0.78%	0.02%
7	高琪	财务总监	1.242	0.33%	0.01%
8	吉庆霞	副总经理	1.242	0.33%	0.01%
核心管理人员、技术骨干、项目骨干和 董事会认为的其他需要激励的人员* (175 人)			80.3656	21.55%	0.46%
合计（183 人）			100.2376	26.88%	0.57%

注：上述数据若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说明：2022 年 5 月，公司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廖云峰先生辞去财务总监的职务，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依法聘任高琪先生担任财务总监，高琪先生参与了本次激励计划，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242 万份，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为 0.33%，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0.01%。

2023年9月，公司依法聘任吉庆霞女士担任副总经理，吉庆霞女士参与了本激励计划，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242万份，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为0.33%，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比例为0.01%。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1)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实质性条件已经成就，其作为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2) 除1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2名激励对象因担任公司监事，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余183名激励对象中，180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为A级，可按本次行权比例的100%行权；3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为B级，可按本次行权比例的80%行权；上述人员作为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实质性条件已经成就，符合本期行权条件，我们认为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符合条件的183名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100.2376万份。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截止日为2024年12月9日。董事会就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认为公司第二次行权的相关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

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上述激励对象在规定时间内实施第二期行权。

六、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股票期权费用应在期权有效期内，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且该成本费用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示。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权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公司净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行权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将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届满，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实施本次行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行权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